

辽就〔2023〕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做好全省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按照《辽宁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促发展惠民生助振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8号）要求，现印发《2022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办理流程》，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快工作节奏，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落地。强化数据比对与横向沟通，严格按照审核流程和资金拨付工作要求做好返还资金的发放工作。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8月3日

2022 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经办流程

一、稳岗返还执行期限

2022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返还对象

全省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三、享受条件

2022 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 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等“负面清单”的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四、裁员率计算方法

（一）用人单位裁员率=（2021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二）对 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裁员率=（2022 年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2 年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三) 死亡、退休、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主动辞职、违反法律纪律辞退、调离原单位等人员可不纳入裁员率计算范围。

五、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执行。

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金融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如企业对划型范围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调整。

单位的缴费金额依据省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实际记载的缴费到账额确定，四舍五入进位到元。用人单位 2022 年度存在失业保险欠费的，可在补缴后申领，其中补缴的 2022 年度失业保险费纳入当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计算基数，补缴的其他年度历史欠费、滞纳金等不予纳入。

六、稳岗返还经办模式

2022 年度的稳岗返还工作采取“免申即享”和参保单位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在数据筛查

和横向比对的基础上，成熟一批发放一批，力求尽快惠及参保单位；在“免申即享”的基础上，受理参保单位自主申报，快速审核，实现稳岗返还应发尽发。

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单位，纳入“免申即享”的范围：2022年各月均足额缴费，且缴费金额与核定金额保持一致；在信息系统中由各时间点参保人数计算出的裁员率符合返还要求；已获取了资金返还的对公账户；通过大数据比对排除了失信单位等负面清单；明确了单位划型信息。

七、稳岗返还工作流程

（一）申报与初审

1.免申即享。符合“免申即享”的单位，由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在系统中生成免申即享的待审核数据。

2.单位自主申报。无法通过“免申即享”工作模式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稳岗返还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1）；

（2）不计算裁员的情况等证明材料。

各经办机构现场对参保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在《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加盖业务专用章，并录入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将其资料退回并说明原因。

（二）复核

各经办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对“免申即享”和单位申报的数据依据稳岗返还政策确定的时限、返还对象、条件、标准进行复核，排除有问题的数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交本单位党委会审议。

（三）公示

以市为单位，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将当期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参保单位名单和返还金额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受理组织和个人的监督举报（附件 2）。

（四）资金拨付

各市在次月对上月公示通过的稳岗返还资金数据进行汇总，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待省资金拨付到位后，通过信息系统的社银接口向银行推送数据发放资金。

八、其他情况

（一）2022 年新成立的单位，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可以申请稳岗返还，返还金额以 2022 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计算。

（二）未足额缴费的参保单位需足额补缴失业保险费，可申请稳岗返还资金；在负面清单内的参保单位需修复负面清单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申请稳岗返还资金。

（三）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不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参保单位，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九、资金错返和补退发

（一）资金错返。由于银行账号有误等原因造成稳岗返还资金拨付不成功的，由各市经办机构重新采集返还账号信息，进行资金再次发放。

（二）资金补发。在稳岗返还工作过程中，因单位划型或缴费信息有误等对实际返还金额有异议的参保单位，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失业保险公共业务经办部门核实，核实无误的，对基本信息进行调整。修改和维护数据后，业务经办部门重新核定返还金额，并对其应享受的返还资金补发差额。

（三）资金退发。已领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参保单位，因单位原因不能正确使用资金、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免申即享”数据采集不准确产生的多发、错发、重复发放等，用人单位可将资金全额或差额退回失业保险基金。

附件：1.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模板

附件 1

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单位社保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 大型企业		☐ 中小微企业	☐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申请返还资金的用途	☐ 缴纳社会保险 ☐ 职工转岗培训		☐ 发放职工生活补助 ☐ 提升职工技能 (可多选)	
返还资金账户情况：				
银行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以下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				
单位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元	
用工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缴费人数	2022 年 12 月缴费人数	不计算裁员的人数	
单位上年度裁员率		返还比例		
返还金额	元			
参保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 2022 年度稳岗返还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交的申请证明资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在严重失信单位等负面清单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3.我单位提交的银行开户信息真实有效。 4.我单位申请稳岗返还将用于规定支出，不挪作它用。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市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资金公示（第×批）

按照《辽宁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促发展惠民生助振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8 号）文件规定，经市人社局和市××（经办机构）审核，确定 2022 年度第×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共×户，返还资金合计×元，现公示如下：

序号	单位社保编码	单位名称	返还资金（元）
1			
2			
.....			
合计			

请各单位核对返还金额，如有异议请与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未享受本年度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如符合返还条件，可尽快到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网厅）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名单公示期为 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举报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月×日